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决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WI)
2020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8.58	2,866.51	2,354.56
2020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	9.40	3,071.68	2,597.21
涨跌幅	9.57%	7.16%	10.3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7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2020年3月19日